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张维芳：本院受理原告尚昌存诉被告李保珍、第三人尚昌俊、张维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6月10日)